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能源节约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能源主管部门，各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能源主管部门，黄河三角洲农高区管委会能源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，推动省能源节约项目库科学建设，依据《山东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预〔2019〕27号）和《山东省能源节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能源科技字〔2019〕235号，以下简称办法）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能源节约项目库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入库范围

符合《办法》支持范围的项目，均可申报入库。聚焦“发展绿色能源、助力动能转换”任务目标，紧紧围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资源综合利用，重点突出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。以农林牧生物质能源为燃料，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能源供热模式，推动农作物秸秆、农产品加工剩余物、林业剩余物、畜禽粪便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，积极创建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示范县和绿色能源示范村镇，推动形成农林业-资源综合利用-清洁供热循环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（二）综合智慧能源。重点支持在产业园区、能源基地、智慧城镇等领域，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，整合风能、太阳能、储能、氢能、空气能、地热能等多品种能源，实现智能管控、优势互补、高效供给，推进多能互补和能源梯级利用。

（三）能源节约重点项目。依托先进适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，重点支持能源节约改造项目，推动节能减排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项目，申报主体为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。综合智慧能源项目、能源节约重点项目，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独立法人单位，近一年内没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质量责任事故，没有安全、环境事故，没有节能违法违规行为；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须已开工、2021年建成，或在2021年底前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项目质量高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书面材料。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正式申请文件一式两份，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）和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。1.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；2.项目申报书（一个项目一个文件，按照提纲编制，分别提报PDF和word版，刻录光盘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申报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核实有关数据，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。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入选项目名单的予以退出。

相关材料请于11月11日前报省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贺永杰，0531-68627629；

邮箱：snyjkj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 [项目汇总表](#)

2. [项目绩效目标表](#)

3. [申报书编制提纲](#)

山东省能源局
2020年11月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3310.html>